



中国医师协会

医疗纠纷防范处理与医疗安全规范培训班(珠海站) 会议通知

医协函[2019]748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国务院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正式实施，对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、维护医疗秩序、保障医疗安全有着重要意义，对医疗机构、医务人员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为进一步探讨当前医疗纠纷的特点、难点及对策，提升医疗机构防范处理医疗纠纷的能力，在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的学术指导下，中国医师协会将于2019年11月5日—10日在广东省珠海市举办“医疗纠纷防范处理与医疗安全规范培训班”，望各有关单位组织选派有关人员参加学习和交流。

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：

- 1、各级医院院长、书记、医务处（科）、质控科（办）、纠纷办、门诊部、护理部、办公室、医教科等相关人员。
- 2、临床科室负责人和相关业务骨干。
- 3、各省、市医学会医鉴办相关负责人及业务骨干。

（本通知打印或复印有效，希望各单位能安排多名人员同时参加会议）

二、培训内容：

- 1、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解读
- 2、医疗纠纷案件的特点及处理对策
- 3、医疗鉴定新规理解及应对
- 4、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

- 5、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
- 6、医疗纠纷处理中法律适用
- 7、医疗安全体系构建与风险管理
- 8、专业化医疗纠纷管控方法
- 9、《侵权责任法》及其司法解释理解和对策
- 10、新形势下病历书写规范要点分析
- 11、医疗安全管理与医疗质量控制
- 12、互联网+医疗管理
- 13、电子病历应用与临床路径信息化管理
- 14、医疗纠纷典型、热点案例解析
- 15、医疗纠纷案件审判实务解析

三、培训师资团队主要有：

国家卫生健康委	有关领导
中国医师协会常务委员 中华医学会 医鉴办	李国红
中国医师协会 法务部	邓利强
广东省医学会 医鉴办	王绍强
广东省医学会 医鉴办	李永丰
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	伍卫
北京第二中级法院	白松
北京积水潭医院	陈伟
中国政法大学	刘鑫
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	卢中秋
北京医院	魏亮瑜

四、学分证书：参会学员将授予国家级 I 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6 分，项目编号：2019-15-02-141(国)。

五、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5 日—10 日（5 日报到，10 日 16:00 后撤离）



六、会议地点：珠海南洋海景酒店(珠海香洲区拱北水湾路 105 号)
乘车路线：(a) 珠海金湾机场到酒店：乘机场大巴 (20 元) 到达拱北区“中珠大厦”下车，再乘出租车 (10 元) 到达酒店。从机场直接乘出租车 130 元左右。(b) 珠海北站到酒店：乘坐 k1 路到“拱北口岸总站”下车步行 500 米到酒店。从北站直接乘出租车 80 元左右；(c) 珠海火车站到酒店：乘坐 1 路到“拱北站”，步行 800 米到酒店。从火车站直接乘出租车 12 元左右。

七、收费标准：培训费 2200 元/人/期(广东省学员 1000 元/人/期)，(会议期间将安排到香港和澳门相关医院学习培训,限名额 30 名,参加学员另交纳培训费用 800 元/人,以报名先后顺序选定。请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在户口所在地公安局办理港澳通行证), 食宿统一由会议安排, 费用自理, 凭发票回单位报销。

八、会议报名处：敬请于 10 月 31 日前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报名：
手机号/微信号：15801156515，邮箱：3353437175@qq.com，电话：010-85158424。联系人：曹继霞、周彦辉、赵小燕，
网址：<http://med.yixuemeeting.org.cn>。

中国医师协会
2019 年 9 月
医疗纠纷防范处理与医疗安全规范培训班
回执 (复印有效)

姓名： 性别： 职称： 科室：
邮编： 手机： 电话 (传真)： 年龄：
Email： 是否预留房间：一个床位 一个房间
是否参加香港和澳门相关医院的学习培训：是 否
工作单位：
